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第 3—7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6〕8-264号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集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力帆集团公司增发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力帆集团公司增发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力帆集团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力帆集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力帆集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力帆集团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84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2,857,14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00元，共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70,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4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66,6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用、申报会计师费、股权登记费及印花税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人民币318.8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281.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8-2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6年3月31日 余额	备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1250000000508738	10,000.00	587.21	活期
中国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	50001043600050232372	46,600.00	3.28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3100087019200121102	30,000.00	2.30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31110201040010325	80,000.00	5.82	活期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注1]	330101040037225		10,143.03	活期
合 计		166,600.00	10,741.64	[注2]

[注1]：2015年1月，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到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用于实施汽车新产品研发募投项目,具体金额为 82,000.00 万元。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了该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实施汽车新产品研发募投项目,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支出。

[注 2]: 初始存放金额合计数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不一致,差异 318.88 万元系公司未直接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律师费用、申报会计师费、股权登记费及印花税等其他发行费用,而是将 46,600.00 万元一次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划转至公司其他账户,再由其他账户支付相关律师费用、申报会计师费、股权登记费及印花税等其他发行费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差异原因系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经公司 2015 年 7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2,892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2015 年 8 月 3 日和 8 月 6 日,公司根据实际账面资金结存情况分别将闲置募集资金 40,892 万元、2,000 万元合计 42,892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将 42,892 万元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6 个月。

经公司 2016 年 1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2,892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2016 年 1 月 27 日和 1 月 29 日,公司根据实际账面资金结存情况分别将闲置募集资金 40,892 万元、2,000 万元合计 42,892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该补充流动资金尚处于使用期限内,故暂未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信息化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收入，其效益主要表现为企业管理水平及管理效率的提高、以及人力成本的节约。本项目可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进而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除信息化建设项目外，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不适用。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66,281.12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19,510.90 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8-6 号）。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9,510.9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66,281.1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12,857.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5 年度：111,164.78				
						2016 年 1-3 月：1,692.4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汽车新产品研发	汽车新产品研发	82,000.00	82,000.00	82,000.00	82,000.00	82,000.00	31,153.44	不适用	2015 年、2016 年 [注 1]
2	力帆融资租赁公司增资	力帆融资租赁公司增资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	2015 年
3	信息化建设	信息化建设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2,422.71	不适用	2016 年[注 2]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46,281.12	46,281.12	50,000.00	46,281.12	46,281.12	—	

[注 1]：汽车新产品研发项目涉及 820、X50、X55、X70、X80 五个车型；受汽车行业大环境影响，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820、X50 达到量产产生效益，其他车型均在开发过程中，尚未上市。

[注 2]：信息化建设项目仍在继续投入建设中。

附件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1	汽车新产品研发	—	项目研发完成后，预计可于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约 105 亿元，净利润约 4 亿元	—	8,439.80	-3,899.99	4,539.81	不适用
2	力帆融资租赁公司增资	—	项目实施完成后，正常年（2017 年）可实现营业收入约 3 亿元，净利润约 0.8 亿元	—	968.91	688.18	1,657.09	不适用
3	信息化建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